



學生資助計劃¹
2025-26 入學年度
(適用於申請到海外聯合世界書院就讀的香港學生)

1. 簡介

- 1.1 學生資助計劃（「計劃」）為根據個人優越表現而被挑選的學生，及其有需要和通過經濟審核的家庭提供經濟資助。聯合世界書院的理念是為了讓所有來自不同家庭財政背景之學生均得以享受平等的學習機會，並能在全球十八間聯合世界書院之一接受優質教育。
- 1.2 聯合世界書院是兩年制的寄宿學校。
- 1.3 各間海外聯合世界書院的費用都有所不同，於 2025-26 學年各間海外聯合世界書院的一年費用估算介乎 2.0 萬至 6.7 萬美元。費用已包括學費、膳食及宿費。此外，亦有某些必須及非必須的「額外費用」（前者例如 Project Week、保證金、接種疫苗、簽證費或購買筆記型電腦/計算機等，後者例如零用錢、衣物補貼、非 IB 考試費等）。此額外費用由各書院建議預留，並按各書院的情況而定，一年費用估算介乎 1 至 8 千美元。因此，就讀海外聯合世界書院之一年總費用介乎 2.6 萬至 7.5 萬美元。申請人會在學生確認提名後獲取費用及額外費用之明細表。
- 1.4 海外聯合世界書院的學生資助是由慈善團體贊助，包括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書院獎學金基金、姬達爵士聯合世界書院獎學金基金、香港聯合世界書院委員會基金、以及聯合世界書院畢業生、家長和其他支持者之捐贈。

2. 申請資格

- 2.1 所有香港本地學生均有資格申請此計劃。
- 2.2 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3 申請人之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根據如下第 3.5 段計算）必須不高於 120 萬港元。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超過 120 萬港元的申請者只能獲許 500 港元的象徵性獎學金。

3. 學生資助金額

- 3.1 根據個人狀況而定，以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庭資產和家屬人數計算，最高學生資助金額是總學費及視乎個別情況必要的額外費用之百份之一百。

¹ 如此簡介之內容與英文版的“Financial Aid Scheme”出現差異，一切以英文版為準。

- 3.2 全額學生資助包括學費、膳食及宿費、書籍、IB 考試報名費、必要的校外考察旅行，及視乎個別情況必要的額外費用。
- 3.3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之子女有資格獲得此計劃下額外的機票及交通補助，由香港聯合世界書院委員會（「委員會」）審批及決定。
- 3.4 家長應繳費用為費用／額外費用和學生資助金額之差額。家長應繳費用可參照以下表格一之計算公式：

表格一：學生資助計劃計算公式

家長應繳總費用 = (I) + (II)								
(I) 家長應繳費用為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								(II) 家長應繳費用為 可評估資產 的百分比
\$1,000,001 -\$1,200,000	\$800,001 -\$1,000,000	\$700,001 -\$800,000	\$600,001 -\$700,000	\$500,001 -\$600,000	\$400,001 -\$500,000	\$300,001 -\$400,000	\$300,000 或以下 或 領取綜援	
23%	20%	17%	14%	11%	8%	5%	0%	5%

3.5 計算方法

第一步：計算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

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屬津貼（\$30,000 x 家屬人數）

第二步：根據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I) 家長應繳費用

第三步：計算可評估資產：

- a) 物業擁有者的可評估資產 = 超過 850 萬港元市值的自住物業 + 超過 50 萬港元的其他資產
- b) 非物業擁有者的可評估資產 = 超過 480 萬港元的家庭資產

第四步：根據可評估資產的 5% 計算 (II) 家長應繳費用

第五步：家長應繳總費用 = (I) + (II)

第六步：學生資助總額 = 學費－家長應繳總費用

4. 評估準則

- 4.1 所有申請人需經過家庭經濟審核以確定其學生資助金額。學生資助申請會根據申請人的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庭資產和家屬人數作考慮。
- 4.2 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指扣除家屬津貼的家庭年度總收入。
- 4.2.1 家庭年度總收入是指申請人和申請人配偶的人息來源*（請參閱圖表甲）以及子女／親戚／朋友的全部資助（如適用）。

* 在一般情況下，年度收入是指在 2024 年度中（即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所得的總收入。

4.2.2 家屬津貼為家屬人數乘以 3 萬港元。

4.2.3 學生資助申請中，家屬定義為 (i) 申請人供養之配偶、(ii) 申請人 18 歲以下供養之子女，及 (iii) 申請人 18 歲以上但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之子女。

4.3 家庭資產包括申請人和申請人配偶在香港、內地或海外的所有資產（請參閱圖表乙）。申請人和申請人配偶也必須申報透過受託人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所有其他資產的全部細節。

4.4 物業擁有者自住物業的市場價值扣除未償還之按揭若低於 850 萬港元，將不計算在可評估資產內。除了首 850 萬港元自住物業的市場價值並扣除未償還按揭後，所有超過 50 萬港元的其他家庭資產將被計算在可評估資產內（只有超過首 50 萬港元的金額會被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將由委員會選用的信譽良好之銀行查證所得。

4.5 非物業擁有者的家庭資產若低於 480 萬港元者將不被計算在可評估資產內（只有超過首 480 萬港元的金額會被計算）。

4.6 委員會對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屬津貼、可評估家庭資產及家長應繳費用有最終決定權，並會根據不時更新的學生資助計劃作出評估。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充分及完整。委員會有權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必要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提供經核證的文件和面談。如果委員會認為申請文件含有 i) 任何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或 ii) 任何遺漏或失實陳述，委員會可行使其最終決定權取消或拒絕該申請。任何以欺騙手段（包括誤導性遺漏及／或失實陳述）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以以法律程序追究。

4.7 對於非一般的家庭經濟狀況，委員會對家長應繳費用有最終決定權。

4.8 委員會有權對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實。

4.9 評估例子列於圖表丙。

5. 申請學生資助

5.1 學生當被應邀出席最後面試程序時，申請人應向委員會提交完整的財務狀況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

5.2 財務評估通常只在入學前進行一次。第一學年之學生資助金額會於錄取學生時確認，並可因應如下第 6 段所載的條件而作出更改。第二學年的學生資助金額將一同列於錄取文件內，但只作參考之用，並可因應報讀院校及如下第 6 段所載的條件而作出更改。

5.3 如家庭財務狀況發生巨大的轉變，申請人可在第一學年結束後要求重新提交財務狀況申請，以再作評估。

6. 學生資助之條件及撤銷、終止或償還

6.1 提供學生資助的條件是學生必須完成兩年的學期，及在此期間，學生必須遵守聯合世界書院行為守則、聯合世界書院的規則、法規和政策，以及香港、聯合世界書院所在國家和學生作為聯合世界書院代表所到之處的法律和法規（統稱為「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

- 6.2 此外，領取學生資助之學生必需在聯合世界書院取得令該學院及委員會滿意的表現。
- 6.3 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撤回或終止任何已獲批准的學生資助，及/或要求申請人全額償還任何已支付的學生資助，當委員會以其本身的意見認為：
- 6.3.1 學生的行為未能令人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學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或學生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校內出席率或其他表現；
 - 6.3.2 該學生將無法完成聯合世界書院的兩年學期，因學生的自身問題或被開除學籍；或
 - 6.3.3 學生資助申請含有 i) 任何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或 ii) 任何遺漏或失實陳述。
- 6.4 在學生就讀聯合世界書院期間，若家庭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委員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要求重新評估該家庭的經濟狀況。重新評估後，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調整學生資助金額。

7. 結果

- 7.1 當學生被任何一家海外聯合世界書院取錄或暫取，申請人將收到學生資助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

8. 查詢

- 8.1 有關學生資助計劃的查詢，請電郵 treasurer@hk.uwc.org 與陳小姐聯絡。

圖表甲：收入來源

將作評估之有關收入		不在評估範圍之項目	
1	基本薪金（包括公積金、強積金）	1	獎學金
2	年終雙糧／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
3	津貼（包括住屋、旅遊、膳食、進修、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佣金	4	遣散費
5	解僱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營商利潤	6	一次性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前配偶支付之贍養費／生活費	7	慈善捐款
8	子女供養、親友經濟資助	8	再培訓津貼
9	物業租金收入	9	交通、保險、受傷賠償
10	領取之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2	遺產繼承		
13	投資收入（如銀行存款利息、股息、買賣證券所得之利潤）		

圖表乙：家庭資產

1	物業（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物業）
2	土地（包括土地租賃協議和甲或乙換地權益書）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4	股票和股份、債券、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其他在銀行或證券戶口的資產
5	車輛（包括私家和商用車輛）
6	可轉讓汽車牌照（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巴牌照）
7	保險計劃
8	（從事商業者）經營此業務之公司擁有的所有扣除債務後資產和從事商業者的其他扣除債務後資產
9	透過受託人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持有的所有其他資產
10	所有其他資產

圖表丙：例子

年度費用 = \$324,000 (港元)								
* 只供參考用途，每所聯合世界書院費用不一								
例子	家庭年度總收入 (港元)	家屬人數	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 (港元)	自住家庭物業市值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可評估資產 (港元)	家長應繳費用預估 (港元)	學生資助金額預估 (港元)
A	150,000	2	90,000	非物業擁有者	400萬	0	0	324,000
B	300,000	2	240,000	物業擁有者 (少於850萬)	600,000	100,000	5,000	319,000
C	500,000	2	440,000	非物業擁有者	500萬	200,000	45,200	278,800
D	500,000	2	440,000	物業擁有者 (少於850萬)	700,000	200,000	45,200	278,800
E	800,000	2	740,000	物業擁有者 (少於850萬)	100萬	500,000	150,800	173,200
F	130萬	2	1,240,000	物業擁有者 (少於850萬)	100萬	500,000	323,500	500
G	100萬	3	910,000	物業擁有者 (1100萬)	450,000	250萬	307,000	17,000

計算例子 D

第一步：計算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

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屬津貼（\$30,000 x 家屬人數）

$$\text{HK\$}500,000 - (\text{HK\$}30,000 \times 2) = \text{HK\$}440,000$$

第二步：根據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I) 家長應繳費用

$$\text{HK\$}440,000 \times 8\% = \text{HK\$}35,200$$

第三步：計算可評估資產：

a) 物業擁有者的可評估資產 = 超過 850 萬港元市值的自住物業 + 超過 50 萬港元的其他資產

$$\text{HK\$}0 + (\text{HK\$}700,000 - \text{HK\$}500,000) = \text{HK\$}200,000$$

第四步：根據可評估資產的 5% 計算 (II) 家長應繳費用

$$\text{HK\$}200,000 \times 5\% = \text{HK\$}10,000$$

第五步：家長應繳總費用 = (I) + (II)

$$\text{HK\$}35,200 + \text{HK\$}10,000 = \text{HK\$}45,200$$

第六步：學生資助總額 = 學費 - 家長應繳總費用

$$\text{HK\$}324,000 - \text{HK\$}45,200 = \text{HK\$}278,800$$